

類別編號	084
用人機關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職稱	廚工
需求人數	正取:1 名 ; 備取: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<p>1.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、點貨、存放及驗收。</p> <p>2. 烹煮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，內容包含處理食材、檢體留樣、菜餚清洗整理、食物調製及分送、回收。</p> <p>3. 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，包含廚餘整理、用餐環境整理、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。</p> <p>4. 撰寫每學期菜單與配菜內容、份量。</p> <p>5. 協助校園部份環境維護。</p> <p>6. 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0,100 元 ~35,770 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
資格條件	<p>1.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2. 具有「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者。</p> <p>3.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</p>
報名應繳證件	<p>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</p> <p>1. 身分證正反面。</p> <p>2. 求職登記表。（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）</p> <p>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</p> <p>4. 「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</p> <p>5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</p>
聯絡人	聯絡人：丁詠凌 電話：(02)2732-2332#871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，次學年度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一年一聘僱。(預估到職日112年7月1日)
備註	<p>1.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錄取後需提供「體檢證明(含胸部X光、A肝(Anti-Hav IgM)、結核病、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)」與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</p>
網址	https://www.taes.tp.edu.tw